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

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